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46/01-0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CA

電 話 : 2869 9253

日 期 : 2002年4月11日

發文者 :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 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2年4月1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

主要官員問責制度

政府當局會在2002年4月18日會議上與議員討論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詳情。

2. 自2000年年初，事務委員會已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包括民主步伐、政府體制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度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擬議的問責制度，以及規管離任行政長官和政府高級人員活動的機制。

3. 為方便討論此等事宜，事務委員會已徵詢學者及有關各方的意見，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多項研究。有關詳情，請參閱隨文附上的**附錄**。謹請議員注意，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文件及研究報告可在立法會網址查閱。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要官員問責制度及相關事宜

日期	事件的序列
2000年1月12日	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議案的措辭為“本會促請行政機關盡快就行政與立法的關係、部長制和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等事宜進行公眾諮詢”。該項議案獲立法會通過。
2000年2月21日、3月4及20日	事務委員會進行公眾諮詢，徵詢學者及有關各方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討論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民主步伐、政府體制和行政立法關係，以及高級政府官員的任命和問責性。
2000年4月17日	事務委員會審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就“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擬備的研究報告。報告涵蓋7個國家，即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新西蘭、日本及新加坡（ <u>RP03/99-00</u> 至 <u>RP10/99-00</u> 號文件）。
2000年4月1、8日及5月8日	事務委員會舉行連串會議，研究事務委員會在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事宜上所接獲的意見，以期提出本身的建議。
2000年6月8日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報告》（隨 <u>立法會CB(2)2185/99-00</u> 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2000年6月14日	立法會就一項促請政府考慮議員對上述事務委員會報告的意見的議案進行辯論。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2000年10月11日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加強司局級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並為此等主要官員制訂一套相應的聘用制度。
2000年11月20日、12月18日及2001年1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討論如何推展本身就加強行政機關問責制度進行的研究工作。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就此事進行諮詢，並委派代表團前往其他國家進行訪問，以探討該等國家行政機關的問責制度。

2001年2月19日、3月19日、5月7及21日	鑑於梁錦松先生獲任命為財政司司長，事務委員會討論按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主要官員的制度。委員就梁先生的任命提出多項問題，包括完成操守審查的時間及其僱傭合約的詳情。
2001年3月3日	事務委員會聽取學者對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意見。
2001年5月21日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前往新西蘭和澳洲進行職務訪問的情況，該次訪問的目的在於了解該等國家的政府在管理公務員隊伍和進行公營部門改革方面的最新情況 (<u>立法會 CB(2)1583/00-01(01)號文件</u>)。此行所得的經驗很有參考價值，有助研究主要官員問責制度。
2001年6月13至24日	事務委員會代表團進行職務訪問，以取得有關英國、法國及德國行政機關問責制度的第一手資料。
2001年6月12日及7月9日	事務委員會聽取學者及有關各方對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及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意見。
2001年7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 (<u>立法會 CB(2)2042/00-01(04)號文件</u>)，當中說明當局就8個國家政府首長離任後各項安排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該8個國家分別為澳洲、比利時、加拿大、德國、日本、新西蘭、英國及美國。
2001年8月27日	<p>事務委員會通過由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擬備的“研究英國、法國及德國行政機關問責制度的職務訪問報告”。該份報告於2001年10月5日提交內務委員會。</p> <p>事務委員會審閱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u>立法會 CB(2)2207/00-01(01)號文件</u>)，當中開列事務委員會在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度時所探討的主要事項。</p>
2001年10月10日	行政長官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勾劃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度。
2001年11月19日	<p>事務委員會聽取學者對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意見。</p> <p>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 (<u>立法會 CB(2)194/01-02(01)號文件</u>)，當中載述當局對擬議問責制度的初步構想。</p>

2001年12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大律師公會認為不適宜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擬議問責制度內 (<u>立法會CB(2)441/01-02(02)</u> 及 <u>CB(2)675/01-02(03)</u> 號文件)。
2002年1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依然認為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擬議問責制度內是恰當的 (<u>立法會CB(2)921/01-02(03)</u>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審閱研究部就“對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擬備的研究報告 (<u>RP02/01-02</u>號文件)。該份研究報告探討及比較5個國家及地區(即法國、英國、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安大略省)中適用於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包括大臣／部長、獲政治任命的官員及高級公務員)的各項安排。</p>
2002年2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聽取學者對以下事宜的意見：設立監察機制，規管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離任後所進行的活動，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2002年3月18日	事務委員會審閱研究部就“在選定國家中政府高級人員的任命程序”擬備的研究報告 (<u>RP05/01-02</u> 號文件)。該份研究報告探討英國、美國及新加坡政府高級人員(獲政治任命的官員，例如內閣大臣及內閣部長)的任命程序。

m3393